
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

教育部87.6.19台(87)高(二)字第 87065669 號函同意備查

教育部92.4.16台高(二)字第 0920055612 號函同意備查

教育部94.6.15台高(二)字第 0940078483 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，依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001269號函之「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」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(含兼任)，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之需求下，得依本規定實行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合併計算以四小時為限。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，並於第二學期一併核發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八小時，副教授九小時，助理教授九小時，講師十小時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，各系所如有特殊情形者須事先經教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六條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，核減之授課時數如下：
1. 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研究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藝文中心主任、秘書室組長、處組長、電算中心組長、圖書館組長，核減四小時。
 2. 兼任或兼代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教學中心主任、研究或教學中心組長、體育室組長，核減三小時。
 3. 兼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，經專案簽准得比照減授時數。
 4.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，擇一核減。
- 第七條 一般課程不得與在職專班必修課程併班上課。其他併班上課課程其授課時數已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者，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。
- 第八條
1. 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，如係兼任教師所開科目即行停開；如係專任教師所開科目，得繼續開課，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費。
 2. 研究所課程及師資培育中心之「分科教材教法」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，如係專任教師所開科目，得繼續開課，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費。
- 兼任教師停開之課程，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。
- 第九條 課程選修學生人數大於七十五人時，每超過十人(不足十人以十人計)，其授課鐘點數得增加0.2倍計算，而以增加至實授鐘點數之雙倍為上限。

惟兼任教師符合上述情形者仍以支付四小時為限。計算公式：增加鐘點數 = $[(\text{修課人數} - 75) / 10 (\text{小數點無條件進位}) * 0.2 * \text{實際授課鐘點數}]$ 。

- 第十條 實驗(習)課程授課二小時算一小時授課鐘點。
- 第十一條 開設指導個別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題課程，均應排定固定上課時間及地點，始可採計授課鐘點時數，且每位教師限開授一班。
-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，每學期至多累計四小時，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：
1. 指導研究生論文每篇得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，以未開設指導個別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題課程為限。
 - (1) 碩士班論文以一學年為限。
 - (2) 博士班論文以二學年為限。
 2. 教師主持研究計畫得抵減授課時數，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。每計畫案每學期得抵減一小時（未滿一學期者，依計畫執行時間比例；二人以上共同主持者，依工作量分配之），每學期最多得抵減二小時。
 3. 主持重大研究計畫者，經校長核定得酌增抵減時數。
- 第十三條 擔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，每位以指導二十五名實習教師為限，並得減授授課時數一至四小時。[計算公式為 指導人數 ÷ 6 = 減授鐘點（四捨五入）]。
- 本項與相關減授時數條款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-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依前款相關減授時數者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。
- 第十五條 校內各系所合聘之教師鐘點統計歸主聘系所統計。
- 第十六條 客座教授之應授時數以實際授課時數統計，無超鐘點或不足鐘點。
- 第十七條 與校外合聘支本校薪水之教師依專任教師統計；與校外合聘不支本校薪水之教師依兼任教師統計。
- 第十八條 借調其他單位教師，依規定須無酬返校上課年資始能延續，鐘點折計比照專任教師。
-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於專班授課或校外兼課，另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二十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提經校務會議核備、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